

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获诚信〔2022〕10号

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2年获嘉县信用建设专题宣传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2022年获嘉县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9月5日

2022 年获嘉县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

为做好全县信用建设宣传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民众诚信意识，提升城市文明水平，营造“诚信获嘉”浓厚氛围，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按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，现定于 9 月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“信用新乡 诚信获嘉”专题宣传活动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建设宣传活动，着力推进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，切实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，使“守信荣、失信耻”的观念深入人心，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为打造“信用新乡”品牌赋能添力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以开展“信用新乡 诚信获嘉”专题活动为载体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宣传信用政策法规、信用建设成果、信用奖惩典型案例，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理念，多方位营造诚实守信、珍惜信用的浓厚氛围，让诚信精神融入城市发展血脉，成为全体民众的共同行为准

则，推动实现全民诚信意识普遍增强、新时代诚信风尚初步形成、社会公信度大幅提升的总目标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9月1日至9月9日）。为确保宣传工作落到实处，各地各单位要认真部署，统筹考虑，精心安排，制定周密细致的诚信建设宣传方案。

（二）集中开展活动阶段（9月10日至9月25日）。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多形式、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总结报送阶段（9月26日至9月31日）。及时做好各项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、总结归档工作，并按时报送县信用办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“信用新乡 诚信获嘉”专题宣传“五进”活动
进机关，在政府机关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，利用电子屏、公开栏、宣传栏、活动室等投放宣传标语、视频、宣传手册，摆放宣传展板，建设诚信文化墙、诚信文化走廊。

责任单位：政务大数据局，县直各单位

进企业，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、诚信文化讲堂、网络视频宣讲等形式，深入企业宣传诚信政策法规、诚信文化，结合企业特点，利用诚信典型案例，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紧密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，增强企业诚信意识，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科工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

进校园，将诚信教育纳入学校教育，编写诚信知识宣传读本，在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课、思政课及道德实践中强化诚信教育，开展以信用为主题的演讲比赛、作文比赛、信用知识竞赛、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等活动，培养广大未成年人诚信品质，使其从小养成自觉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的良好品德。

责任单位：教体局

进社区，围绕“诚信社区”建设，开展专题宣传活动。选择辖区内有规模且人员集中的社区作为示范点，开展诚信普法、宣传诚信先进典型，使群众认识到信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，更加重视个人信用记录，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

进公共场所，在车站（包括火车站、城区公共汽车候车亭、出租车停车点等）、广场、公园、城区中心街道等场所，利用LED显示屏、宣传橱窗、自助终端等，投放宣传标语、公益广告、微视频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

（二）加大行业诚信守法宣传

积极开展各行业领域信用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编制行业诚信教育宣传手册，依托政务服务、特色活动、执法检查等途径，面向监管对象开展诚信守法教育，发放教育宣传读本，积极宣传行业规范、法律法规、信用知识、典型案例等，宣传《河南省社会

信用条例》，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，提升诚信文化传播影响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委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科工局、审计局、司法局、城管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发改委、统计局、医保局、应急局、金融局、教体局等

（三）做好成果展示

在部门网站发布单位专题宣传活动相关信息，宣传各单位专题活动工作成效，转发专题宣传活动相关媒体报道，集中展示各单位、各行业专题活动宣传成果。为保证专题宣传活动成效，县直各单位至少报送2次宣传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抓好落实

各单位要将诚信宣传工作与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相结合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策划，明确任务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创新方式，拓宽渠道

在宣传月活动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根据地域、行业特点，灵活运用互联网、新闻媒体等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增强宣传活动的感染力，大力营造诚实守信浓厚氛围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总结成效，展示成果

为保证活动实效，各部门要及时通过本地本部门网站对社会公众展示，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舆论环境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附件 1 要求报信用办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4552268

邮箱地址：hjxxyb@126.com

附件：1.信用宣传活动报送材料清单

2.信用宣传活动统计表

附件 1

信用宣传活动报送材料清单

1.诚信建设宣传活动方案（加盖公章PDF版及电子版）

2.活动简报（电子版）

简报要有适当篇幅的文字描述及图片，不可过于简单。

3.活动照片（电子版）

要求横版清晰拍摄，并将照片重命名为：活动时间+主办单位+活动名称。

4.信用宣传活动统计表（加盖公章PDF版及电子版）

5.室内宣传活动签到表（加盖公章PDF版）

签到表上，活动名称、日期、序号、参加科室（部门）、参加人员、联系电话等要素需齐备，室外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可不用签到。

附件 2

信用宣传活动统计表

[illegible]

